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16 期

总第 773 期

2024/5/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杭州 - 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b>- 1 -</b>
母亲节特辑   春晖煦日，母爱无疆.....	1
Mother's Day Special Edition: maternal love is boundless, just like sunlight shines brightly over the earth.....	1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b>-6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6
Guidelines for the Operation of Privat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	6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20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et .....	20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b>- 28-</b>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06-0512）》.....	28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506-0512) .....	28
国枫观察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公司纠纷案例盘点之五：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和股权转让纠纷.....	29
Summary of the 5th Issue of the First Batch of Corporate Dispute Cases in the People's Courts Case Database: Disputes over the Acquisition of Shares by Requesting Companies and Disputes over Equity Transfer.....	29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b>- 42 -</b>
《摄影集锦》.....	42
Photographic Collection .....	42

Mother's Day Special Edition: maternal love is boundless, just like sunlight shines brightly over the earth.



### 《母亲这个角色，让我成为更好的自己》

国枫合伙人

李 铃

母亲节还没到，我就收到了大儿子哈哈制作的母亲节贺卡，稚嫩的英文笔迹写着：

“Happy Mother’s Day. I love my mothers!”

高兴之余我打趣地问道：“你到底有几个妈妈呀？为啥要用复数？”

哈哈说：“因为我不仅爱你，还爱你的妈妈呀！”我发自内心地为你这个回答点赞。

哈哈接着说：“妈妈，你得感谢我的出生，如果没我，你就当不了母亲这个角色，过不了母亲节这个节日！”

是的，我要感谢我的皮夹克，而且还是两件皮夹克（哥哥 7 岁，弟弟 3 岁），我们拥有过同一个心跳，存在过同一个身体。作为你们的母亲，我很幸福！你们是我的铠甲，让我在这母子一场的修行中，再次成长，成为了更好的自己！

是你们，让我更刚强，因为你们的到来，我多了需要保护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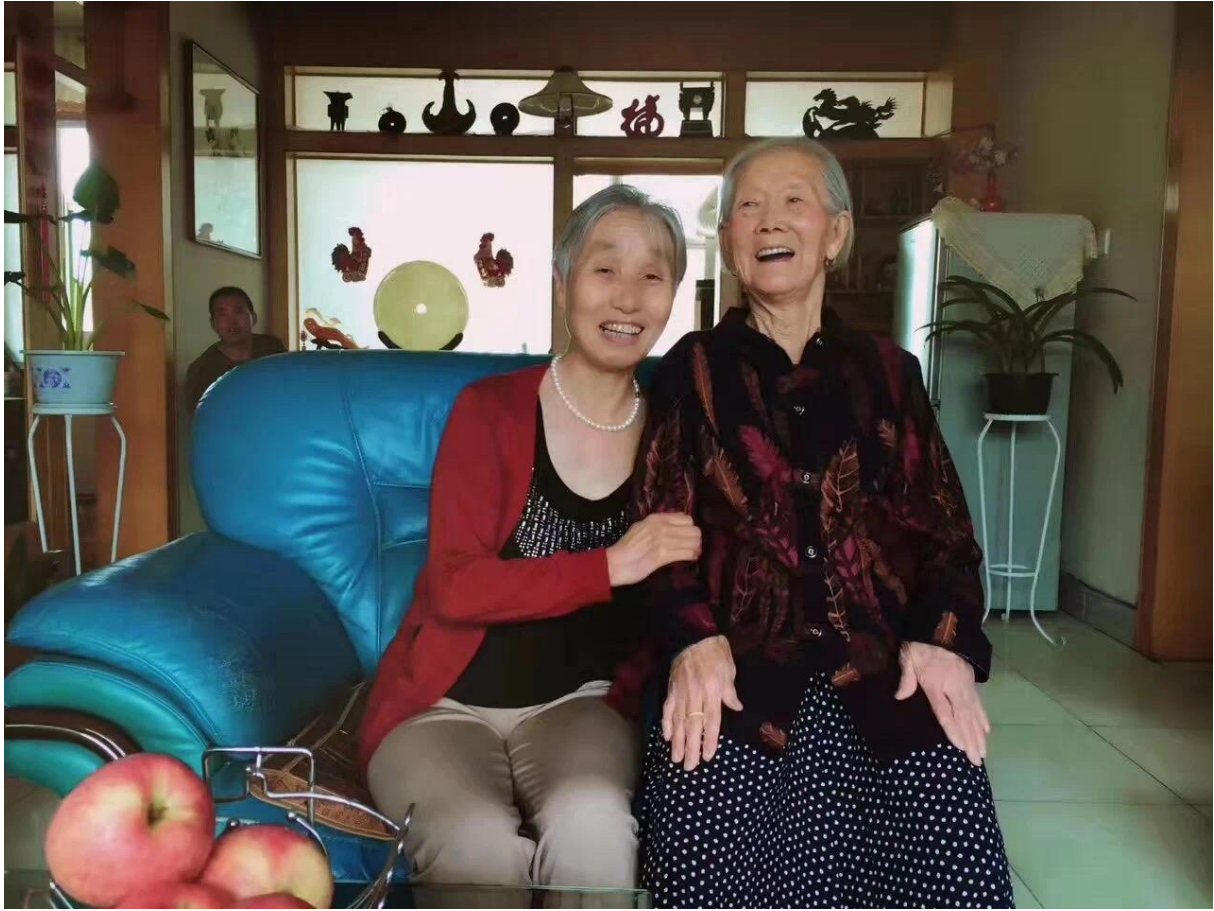
是你们，让我更勇敢，敢于尝试新鲜事物，敢于挑战自己的害怕。

是你们，让我学会了忍耐，学会了无条件的爱，学会了如何在泪水和笑声中寻找平衡。

是你们，让我发现自己内在的力量，我可以半夜听到你的呼唤后立马起床，熟练地闭着眼睛泡奶；我可以带着电脑边工作边陪伴你上辅导班；我可以敲完最后一段文字后一路狂奔去接你放学；我可以让你像树懒一样挂在脖子上负重爬山……

总之，感谢我的两件皮夹克，让我体会为人母的喜悦，感受为人母的不易。我是妈妈，也是女儿，最后感谢我的妈妈，祝您节日快乐！





## 《妈妈的笑》

国枫授薪合伙人  
曹娟

很早的时候，我在朋友圈发了一张外婆的照片，好友留言：“外婆的笑，曹妈妈的笑，还有你的笑，一脉相承，快乐是遗传的。”真的，我们家的笑极具张力和感染力，声音一定爽朗，牙齿一定闪亮。如今外婆故去，而我也做了妈妈，我的女儿笑起来同样灿烂，更加明媚。快乐，是妈妈给孩子最好的陪伴与馈赠。我和我的女儿，谢谢我的妈妈和妈妈的妈妈，也谢谢我自己，哈哈哈哈哈……





## 《我的妈妈》

国枫授薪合伙人  
刘燎原

我的妈妈一直是同龄人眼中“别人家的妈妈”，她不仅给我无微不至的关爱，还给我海阔天空的自由——她从来都特别相信我并且尊重我的选择，除要求我坚守安全底线以外，在任何方面都给予我最大的空间，妈妈最常对我说的话就是“你自己决定，我都支持”。也许正是这种“放养”的环境，使我从小就习惯于对自己的一切决定负责。

妈妈坚韧、智慧、勤奋、可靠，如今她来北京帮我带娃，我得以再次在平凡日常中接受她潜移默化的影响。感谢妈妈为我分担了许多养育孩子的辛苦，她把生活安排得细致周全，也激励着我在工作上精益求精。

祝天下的妈妈节日快乐，健康平安！愿职场妈妈都能自我实现！



## 《是妈妈，也是女儿》

国枫授薪合伙人  
王珊珊

“母亲”应该是这个世界上最矛盾的生物体了。

说起来，这已经是我的第 9+5 个母亲节了，因为拥有两个宝贝，好像一切都加倍了一样。一边会为了兼顾工作和对两个孩子的照料而抓狂，一边又会因为得到双倍爱的回馈而幸福爆棚。小时候明明很讨厌妈妈不停地唠叨我，现在却明知却又不可控地“堕落”成同一款“唠叨妈妈”。

我的母亲也是一个无时无刻不陷在矛盾里的人。身为母亲，她常因没时间帮自己的女儿带孩子，无法陪伴外孙和外孙女而自责，因为她也为人子女，要照料自己年迈生病的父母。于是她不停地通过往北京寄家里的特产、给孩子们发零花钱来试图弥补与寻找片刻的心安。

而我，虽然下午还在因为无法与母亲一起迎接蔬菜园大丰收而感到难过，觉得人的悲喜并不相通，却在晚上视频时看到她通红的双眼而忍不住关心。有时候我会在心里“责怪”她明明有弟弟妹妹却要一个人包揽对父母的照料，可在看到她因姥爷病情恶化而不停哭泣时还是非常心疼她，想飞奔过去给她大大的拥抱。

我们都是妈妈呀，也都是女儿呀！人生就是不停地互相目送，看着你长大，看着你老去，努力想做好，却始终觉得不够好。而我们终究都是幸福的人呀，爱父母，爱孩子，也被父母和孩子们深深爱着。

这个母亲节，儿子画了一顶皇冠送给我，其实，母亲的头衔就是我一生最宝贵的皇冠。



## 《致母亲》

国枫律师  
张诗语



亲爱的母亲：

年少时，总想背起行囊仗剑走天涯，而如今，我却只想依偎在您的身边细数岁月年华。年少时，总嫌弃您唠唠叨叨，而如今想想那些叮嘱又何尝不是爱意的表达？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而今的我也成为了母亲，更加理解了您的付出与不易。又是一年母亲节，或许比我爱你更重要的是我懂你。谢谢您带我看水的走向、听风的声音，我记得每一帧每一幕琐碎的温暖，那些温暖是您用一生辛苦为我连成希望的一片天。我希望瞬间的积淀不要流淌，岁月的馈赠别被消磨，您的爱早已在时间的河床上凝聚起沉潜的力量，妈妈，我爱您！

女儿诗语  
2024.5.12

(来源：国枫公众号)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 Guidelines for the Operation of Privat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为了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后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符合《运作指引》规定。为确保有序衔接过渡和《运作指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运作指引》第四条规定。上一年度日均规模、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计算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不满一年的，计算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时，以该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末的区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运作指引》第十七条的，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三、《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自本指引施行之日起给予 24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

四、涉及《运作指引》要求的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条款应当符合《运作指引》要求；过渡期内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基金合同并约定在《运作指引》施行 24 个月内符合要求；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应当在《运作指引》施行 24 个月内按照《运作指引》要求及协会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到期未整改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其他业务活动，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等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稳健的投资策略，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及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基金份额等方式，规避前述实缴规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条第三款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应当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应当

进入清算程序。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执行并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按要求办理基金清算等事宜。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向合格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应当与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要求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业绩相关信息，披露的基金业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期间完整的历史净值、历史规模、投资策略、投资经理等。

除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不存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签署该基金代销协议的基金销售机构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展示和传递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签署该基金代销协议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展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业绩，不得将规模小于 1000 万元、成立日期少于 6 个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业绩用作宣传、销售、排名，不得以误导投资者为目的选择性展示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运作周期的业绩，不得展示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业绩，不得对少于 6 个月周期的基金业绩进行排名。基金投资者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宣传、销售、排名时，应当一并披露该情况。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开放安排应当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以及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等相匹配。



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小于 1 年，并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定期分红安排。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接受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接受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应当确保上层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日晚于本基金到期日。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明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次数及限制事项。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多每周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 2 天。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至多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不得超过 5 天。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引导投资者关注基金长期业绩，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不少于 3 个月的份额锁定期或者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短期赎回费用安排，收取的赎回费用应当归属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本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份额锁定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投资策略与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所属产品类型，分为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第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产品类型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对冲工具等相匹配，投资运作应当遵循基金合同有关约定。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通过设置增强资金、安全垫、费用返还等方式调节基金收益或者亏损，不得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等形式提供风险补偿。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第三方资金直接或者间接为该资产管理产品提供风险补偿或者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十二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符合下列要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一）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符合前款第（一）项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不受本指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一）基金合同约定仅以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约定将 9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组合投资要求的单只私募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架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得通过设置复杂架构、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

第十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00%，不得通过场外衍生品等工具规避杠杆限制，不得参与场外配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该基金净资产 20%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20%，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六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目标，以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为交易对手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三）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投资者均不存在份额分级安排；

（五）不得将场外衍生品交易异化为股票、债券等场内标的的杠杆融资工具，不得为基金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特定结构的场外衍生品提供通道服务，不得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场外衍生品交易要求的通道服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应当审慎合理设置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及所在地区、行业等集中度、价格偏离度、杠杆比例、主体评级、债项评级等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动态评估和风险管理。价格偏离度等指标出现异常情形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按要求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参与债券结构化发行，不得参与债券代持，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及第三方支付的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信用风险补偿等各种形式的费用或者保证金。

第十九条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前三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境外资产的，应当遵守跨境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主要开展程序化交易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具备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基本功能，按照要求进行充分测试，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策略的研发、测试、验证、合规审查、上线等业务流程；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流动性、持股比例集中度、杠杆、交易频率、期现匹配、风格暴露、瞬时大额成交等投资交易的风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保存历史交易记录，算法或策略的文字说明等投资决策、交易涉及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六）按照证券期货交易所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履行相关手续，不得以规避报告制度等监管要求为目的分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七）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异常波动或者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正常进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者期货公司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要求开展投资时，可以按照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投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定业绩报酬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频率、比例，并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不公平或者不合理的业绩报酬相关条款，不得采用对自身明显有利或者过度激励的计提方式。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只能采取一种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且该种计提方法应当基于单一基金份额的整体收益情况进行计算，不得对同一基金的不同策略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则上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协会报送预警线、止损线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标准、赎回顺序、赎回价格确定、赎回款项支付、告知投资者方式，以及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前提下，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进行托管。

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照前款要求进行托管的，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新增基金规模、不得展期，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指引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

作行为违反前述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对投资运作指令应当予以拒绝，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提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应当授权其私募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该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配合。

第二十九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估值核算业务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反映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再披露净值信息。

第三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私募基金托管人、经纪商等服务机构应当予以监督及配合。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进行证券、私募基金等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违规从事投资，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者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者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与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之间发生的交易，适用本条前两款要求。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建立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和外部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确保自有资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得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正常运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账户、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等进行投资运作的，应当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效隔离，并按要求向协会进行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对待自有资金投资与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不得利用资金、信息、技术、策略等优势为自有资金牟取不正当利益，防范利益冲突，严禁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穿透后参与实际经营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资金开展证券、私募基金等投资的，适用本条前两款要求。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风控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软硬件及人员配置与交易策略、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相匹配，确保信息技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不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安全。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等。符合一定资产管理规模以上等条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压力测试，并按要求向协会报送。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七条 符合一定资产管理规模以上等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要求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不得通过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规避私募基金监管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由投资者、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负责投资运作，不得为投资者、证券发行人、金融机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私募基金等第三方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投资者门槛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应当参照本指引执行，不得通过担任投资顾问方式规避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违反本指引要求的，协会可以按照规定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多只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说明情况；发现多只基金未实质开展投资业务且未合理说明的，协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含义：

（一）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二）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三）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80%的基金，已投资资产不包含现金管理工具（下同）。

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四）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20%的基金。

（五）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资产 80%的基金。

（六）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符合前三类基金标准的基金。

（七）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是指组合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该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已投资资产 80%的基金。

（八）资产管理规模：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资产总值。

（九）同一资产：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

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

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

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

(1) 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

(2) 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十)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十一) 关联方：本指引“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十二) 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是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et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措施，研究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案件，协同推进综合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金融、传媒、电信等行业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对涉嫌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合规竞争。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

#### 第二章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

（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

（五）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

（六）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

（七）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五) 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六) 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七) 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八) 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九) 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十) 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前款所称的财物，包括现金、物品、网络虚拟财产以及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其他财产权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下列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 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

(二) 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

(三) 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

(四) 其他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本条所称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信用和名誉，包括相关公众对该经营者的资信状况、商业道德、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评价。

本条所称的商品声誉，是指商品在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前款所称的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

判定是否构成第一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等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

（三）其他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判定经营者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兼容行为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二）不兼容行为是否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是否影响网络生态开放共享；

（三）不兼容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是否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四）不兼容行为对消费者、使用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第三方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五）不兼容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

（六）不兼容行为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不合理增加；

（七）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

（二）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

（三）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拦截、屏蔽非法信息，频繁弹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信息以及不提供关闭方式的漂浮视窗等除外。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以下情形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针对新用户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下列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

（二）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

（三）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

（五）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
- （二）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 （三）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
- （四）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判定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使用；
- （二）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下载、安装、更新或者卸载；
- （三）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是否不合理增加；
- （四）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或者访问量是否不合理减少；
- （五）用户合法利益是否遭受损失，或者用户体验和满意度是否下降；
- （六）行为频次、持续时间；
- （七）行为影响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 （八）是否利用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较为集中，或者引发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可以由实际经营地、违法结果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不得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案件办理的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固定，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派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专家观察员可以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等，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是否有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正当理由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等对参与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规定保存信息，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利用网络排除、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06-0512）》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506-0512)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6 May - 12 May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香港

## 目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
- 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 中药新药用于紧张型头痛的临床疗效评价技术
- 右美沙芬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 国家药监局修订扎冲十三味丸说明书
- 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36%
-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推进追溯码使用
- 4月国家药监局共批准注册医疗器械产品 292 个
- 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

###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生物谷收到年报问询函
- 南新制药披露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 以岭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 恢复进口、销售和使用 Celgene Corporation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 中药品种保护受理公示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506-0512）》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公司纠纷案例盘点之五：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和股权转让纠纷

### Summary of the 5th Issue of the First Batch of Corporate Dispute Cases in the People's Courts Case Database: Disputes over the Acquisition of Shares by Requesting Companies and Disputes over Equity Transfer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例总计 80 个，本文对其中 1 个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和 17 个股权转让纠纷进行梳理，帮助大家了解这些案例的特点和裁判趋势。

作者：何运晨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例总计 80 个，包括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0 个、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4 个、股东出资纠纷 6 个、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 个、股东知情权纠纷 6 个、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 个、股权转让纠纷 17 个、公司决议纠纷 8 个、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4 个、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6 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7 个、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1 个、公司解散纠纷 6 个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 个。（以上数据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我们将对分批对首批案例中的公司纠纷案例进行梳理，帮助大家了解这些案例的特点和裁判趋势。今天我们将对 1 个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和 17 个股权转让纠纷进行梳理。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选取的一则案例涉及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中“转让主要财产”的认定标准。在该案例中，法院明确，判断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财产，应当以转让财产是否导致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即对公司的设立目的、存续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判断的主要标准，以转让财产价值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转让的财产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的影响作为辅助性判断依据。

股权转让纠纷中，由于股权转让以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基础，因此争议多集中于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恶意串通、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合同法上导致合同无效的事由均同样适用于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合同的解除和撤销也是关注的重点。此外，纠纷多涉及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赌协议、违约责任的承担等问题，需要法院在裁判时综合运用合同法和公司法的规则。股权转让纠纷的 17 则入库案例具体如下：

第一则案例是一则指导性案例，股权转让人以受让人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在该案例中，法院强调了股权转让不同于以消费为目的的一般买



卖，不宜简单适用《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合同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的规定，而应结合合同目的、诚实信用原则、交易安全等因素综合判断，最终确认股权转让人不享有《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第二则案例涉及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的股权转让问题。法院认为，股东对外转让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属于有权处分，并非必须经过其配偶同意，不能仅以股权转让未经配偶同意为由否认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但是，如果有证据证明受让人与出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出让人配偶合法权益的，则该配偶有权依法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第三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禁止外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纠纷案件。在该案例中，法院明确，义务教育机构属于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投资者受让股权主体不适格，股权转让协议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为无效。

第四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外国投资者隐名代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效力认定纠纷案例。法院明确，外国人委托中国人代持内资公司股份的行为，如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则不因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而认定无效。但是，证券发行人应如实披露股份权属情况，禁止发行人股份存在隐名代持情形，隐名代持证券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因违反公共秩序而无效。代持行为被认定无效后，投资收益应适用公平原则在实际投资人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合理分配。

第五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以外资审批制度改革为界，对案涉合同效力采取分阶段处理的方式，改革之前案涉合同因未经审批而未生效，但当事人仍负有报批促使合同生效的义务。2016年10月1日起，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由行政审批制转为备案管理制，审批不再是合同生效要件，因而合同有效。

第六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债务处理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如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务的承担问题进行了约定，股权受让方受让后发现股权转让前发生的债务且未进行过披露的，可以主张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计算违约责任的金额时，由股权受让方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

第七则案例涉及的是因情事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案例。法院明确，一方诉请解除合同，一方以继续履行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以情事变更为由判决合同解除时，不能仅依照主张解除方的诉讼请求进行判决，而应按照公平原则，考虑对双方的影

响，对合同解除的后果一并处理。

第八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对赌协议纠纷案例，涉及股权回购约定中的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对赌失败情况下的股权回购，不同于一般的股权转让，不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

第九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股权质押纠纷案例。法院在该案例中明确，虽然未签订独立的担保合同，但主合同中约定了质押条款，应认定双方之间的质押条款成立。股权质押未登记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出质人未履行登记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对赌协议纠纷案例。就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而言，一般认定合法有效，满足约定条件时，投资方可以主张目标公司股东回购其股权。就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而言，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前提下亦应认定为合法有效。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时，法院还需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目标公司回购股权，必须履行减资程序。

第十一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瑕疵出资股东股权转让效力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出让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属于股东出资层面的纠纷，并不必然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同时，出让方未告知出资情况，亦不构成合同可撤销的事由，受让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第十二则案例涉及的是股权转让方的竞业禁止义务。法院认为，在合同有约定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方也应当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案涉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的期间，法院依据《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禁止期间不得超过二年的规定将期间认定为两年。此外法院还明确，基于合同的相对性，非合同当事人无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亦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则案例选取的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明确，当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当其诉状到达对方时，可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四则案例涉及因欺诈而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形。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构成相对人欺诈，受损害的投资人可据此请求法院撤销案涉股权转让合同。

第十五则案例涉及合同解除问题。当事人约定产生争议和纠纷时由第三人裁决，法院认为，该约定违背了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权利的法律原则，应认定无效。因此，第三人裁决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应当解除的，也不产生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则案例选取的是一则涉及重复起诉的案例。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当事人提起前诉要求对方履行合同，隐含合同有效的主张，而后诉要求确认案涉合同无效，该诉讼请求实质系意图否定、推翻前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构成重复起诉，依法应驳回起诉。

第十七则案例涉及的问题是对于存在多种请求权基础的情形，法院如何审理。在该案例中，法院认为，应当允许当事人对同一诉讼请求提出多个不同的请求权基础，法院应将当事人所主张的不同请求权法律规范都纳入审理范围，不能要求当事人仅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法律规范或者放弃适用其他法律规范。同时，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对适用法律规范顺序的选择，在当事人未选择时，按有利于请求权人的原则确定。

现将两个案由的 18 个入库案例的裁判要旨汇总如下：

案由 1：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1.上海某实业公司诉上海某房地产公司等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案由：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68-001

案号：（2020）沪 02 民终 2746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1.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财产，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讨论表决，如未召开，异议股东仍可通过其他途径表示反对，并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异议事项之日起 90 日内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2.判断是否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主要财产，应当从转让财产价值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转让的财产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的影响以及转让财产是否导致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等多角度进行考察，并以转让财产是否导致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即对公司的设立目的、存续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判断的主要标准，其余两项则作为辅助性判断依据。

案由 2：股权转让纠纷

## 2.指导性案例 67 号：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16-18-2-269-001

案号：（2015）民申字第 2532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分期支付转让款中发生股权受让人延迟或者拒付等违约情形，股权转让人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关于分期付款买卖中出卖人在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合同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的规定。

## 3.孙某某诉张某某、张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0-2-269-001

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 4083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股权转让这一商事行为受《公司法》调整，股东个人是《公司法》确认的合法处分主体，股东对外转让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并非必须经过其配偶同意，不能仅以股权转让未经配偶同意为由否认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但夫妻一方实施的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的行为，股权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配偶作为债权人可以通过债权人保全制度请求撤销。有证据证明受让人与出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出让人配偶合法权益的，该配偶有权依法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 4.某公司诉李某晋、洪某馨、陈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0-2-269-002

案号：（2021）最高法民终 332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普通高中教育机构属于限制外商投资项目，义务教育机构属于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受让义务教育机构的股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应当认定无效。

#### 5.杉某诉龚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0-2-269-003

案号：（2018）沪 74 民初 585 号

审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裁判要旨：

- 1.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应当如实披露股份权属情况，隐名代持证券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因违反公共秩序而无效。
- 2.判断除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则是否构成证券市场公共秩序时，应当从实体正义和程序正当两个方面审查。
- 3.外国人委托中国人代持内资公司股份，若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则投资行为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股份投资收益应根据公平原则在实际投资人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合理分配。股份名义持有人申请以标的股票变现所得返还投资款并分配收益的，应予支持。

#### 6.吉某公司诉河南某集团等外商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0-2-269-004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 651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 1.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确立的全面审批制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后才生效；未经批准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即便是在合同尚未生效阶段，一方当事人怠于履行报批义务的，也属于违反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当接受法律的负面评价。

2.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由全面审批制改为普遍备案制与负面清单下的审批制。其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适用备案制。此项备案属于告知性备案，不再构成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生效要件。相应地，未报批的该类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亦为生效合同。同时，当事人关于股权转让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的约定不再具有有限合同生效条件的意义。

#### 7.张某某诉李某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69-002

案号：（2020）沪 02 民终 7420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对转让前后的债务承担，股权受让方在受让后发现公司需负担转让前未结清的债务，主张股权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违约赔偿责任应以实际损失为限，可通过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股权转让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 8.万某某、万某新、候某某诉甘肃某商贸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69-003

案号：（2021）最高法民终 1255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另一方反诉继续履行合同，人民法院以情势变更判决



解除合时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对解除后果一并作出处理，不能仅就诉请解除一方的请求进行处理，应同时处理合同解除对主张履行一方的法律后果。

股权转让合同因情势变更解除后，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也应返还取得的标的物。当标的物价值明显减损时，就减损价值按照过错原则由当事人分担，更符合公平原则。

#### 9.上海某某公司诉上海某某股权投资中心等、第三人叶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69-001

案号：（2020）沪 02 民终 2334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以及投资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常用的投资方法。对赌条款是投资方为保障资金安全及利益的最大化所设定的投资条件，在目标公司未完成对赌目标时多设定以股权回购方式要求对赌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实质为附条件的股权转让行为。该股权转让是对赌方在对赌失败后被动性受让投资方股权的合同约定，应属有效。在目标公司股东以损害其优先购买权为抗辩时，无论对赌方是目标公司股东还是股东外第三人，均无须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法则对其效力进行审查。

#### 10.某保险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杨某勇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69-002

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 1250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虽然双方当事人未签订独立的质押合同，但主合同中约定了质押条款，内容包括被担保债权的数额、履行期限、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交付时间、担保范围等，具备原物权法和民法典规定的质押合同的一般内容。此种情况下，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质押合意。

在债权人与质押人签订质押合同但未办理登记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按照质权未设立情况下的相关规定向质押人主张责任。关于责任范围，因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时，债权人对于只能在担保物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明确的预见，因此质押人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应当限于本应质押的股权。至于股权价值的市场变化，属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的正常风险。

### 11.山东某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山东某某纸业有限公司、陈某 1、陈某 2、陈某 3 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69-003

案号：（2021）鲁民终 647 号

审理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1.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可履行性。目标公司股东对投资方的补偿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在合同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原则，目标公司股东作为引资者应信守承诺，投资方应当得到约定的补偿。

2.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可履行性。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5 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 142 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5 条关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第 166 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适用合同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平衡投资方、公司债权人、公司之间的利益。

## 12. 范某诉徐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69-005

案号：（2013）奉民二（商）初字第 2379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瑕疵出资与股权转让合同系属两个层面的法律关系，出让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与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并无必然联系，只要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法定无效事由，即为有效。

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的出资情况对合同签订时股权的价值并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即便出让方未实际出资，股权合同签订时，公司可能因为经营情况较好，亦会具有相当的资产，受让方基于对公司资产的信赖而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受让方对股权价值的衡量并不受出让方出资情况的影响。故出让方并无义务且无必要告知自己的出资情况。受让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 13. 刘某诉杨某、上海某渡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4-08-2-269-004

案号：（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567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建立劳动关系，一般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但在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有时也会出现针对股权出让方的竞业禁止条款。在法律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肯定股权转让合同所附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但相应的竞业禁止期间仍应受到《劳动合同法》之竞业禁止期间最高不得超过两年的限制。

#### 14.赵某雷与冉某先、曹某平及黄某红、王某银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4-16-2-269-001

案号：（2017）赣民再 58 号

审理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权人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的，其诉状到达对方时可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 15.广东某乙公司诉某甲生物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6-2-269-004

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 1599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目标公司存在虚增银行存款、利润情况不真实、虚构应收账款以及隐瞒担保及负债等情形，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对投资人接受股权转让条件构成欺诈，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需对其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中存在的欺诈行为和自己的其他行为承担责任。

16. 陈某诉上海某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6-2-269-005

案号：（2019）沪民申 18 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裁决双方纠纷的条款无效，第三人作出的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裁决纠纷，第三人裁决合同解除的，不符合约定解除合同条件，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果。

2. 应履行非金钱债务的违约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案件中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等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其请求判决解除合同、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17. 刘某诉付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16-2-269-006

案号：（2021）黑民申 4478 号

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就合同继续履行及违约责任作出裁判后，该案被告又以合同无效为由诉至法院请求予以确认，性质为就前诉已实体处理完毕的事项重新提起诉讼，实质系意图否定、变更前诉裁判结果，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依法应驳回起诉。

18. 广州某商务服务公司诉陕西某电子工程公司、陕西某实业公司、陕西某投资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入库编号：2023-08-2-269-006

案号：（2022）最高法民再 81 号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要旨：

- 1.对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合同法上有多个合同解除的法律规范，当事人一并主张多个法律规范支持其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并纳入审理范围，不能要求当事人仅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法律规范或者放弃适用其他法律规范。
- 2.依据不同的法律规范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如果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对适用法律规范顺序的选择。当不具备前位的法律规范适用条件时，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查是否具备后一顺位的法律规范适用条件，当认定符合一项法律规范适用条件且请求权成立时，即可作出裁判，对后位的法律规范不再进行审理。当事人未选择法律规范的适用顺序时，应当按有利于请求权人的原则确定适用的法律规范顺序。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调整，导致当事人对相关土地进行商业开发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主张适用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何运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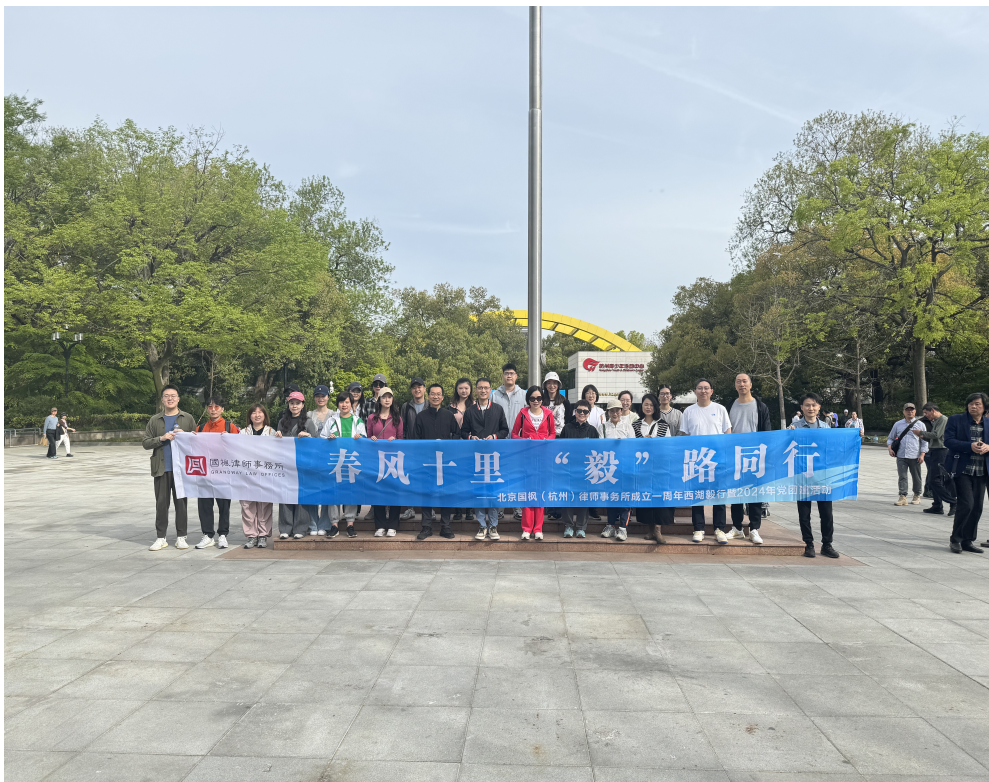
业务专长

公司和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春日行

